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 LI MAO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在新药研发创新领域的专业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公司拟修订《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11 名增至 12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7 名增至 8 名，独立董事人数保持 4 名不变。

经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 LI MAO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 LI MAO 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MAO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LI MAO 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LI MAO 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不得担任和被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LI MAO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综上，

LI MAO 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LI MAO 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简历

LIMAO, 1957年7月生，美国国籍，美国梅奥医院及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终身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美国马里兰大学巴尔的摩分校肿瘤和诊断学系系主任、美国强生集团副总裁兼肺癌中心主任。在肿瘤分子生物学、精准化治疗等领域作出了开创性贡献，学术造诣深厚，在国际上率先进行了胸、头颈癌的分子发病机理、分子分型和化学预防等领域的基础和临床研究，发表 SCI 论文 200 多篇，并担任多个国际专业杂志编辑、编委以及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多项基金评审组成员，具有突出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担任赛生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研发总经理兼首席医学官；2022年8月至今，担任 Legend Biotech（NASDAQ: LEGN）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研发总裁兼首席医学官。